



广西隆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D3-990352-GXLT

采购单位：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百色市江滨二路金湾广场泰和苑 5 栋二楼

电话/传真：0776-2862188/0776-2828222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自行下载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3-D3-990352-GXLT

项目名称: 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97.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97.5 万元

采购需求: 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 具体详见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能提供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佳能医疗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3 至 24 层 101 内 A 座 2301-02 单元及 B 座 23 层

四、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每天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协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协商文件 (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协商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协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协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协商响应。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开启

时间：2024年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协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

动。2)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协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协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采购小组要求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协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8 号
联系方式：陈腾云 0776-285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隆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江滨二路金湾广场泰和苑 5 栋二楼
联系方式：黄俊雄 0776-2862188、17707760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俊雄
电话：0776-2862188、1770776083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协商，联合体协商要求如下：/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下列内容仅供参考，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协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下列内容仅供参考，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协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协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协商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注：以上仅供参考，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p>
16.2	报价有效期：60 天
17.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4.1	采购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协商的顺序：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协商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采购小组确定协商顺序。</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公司名称：广西隆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黄俊雄 0776-2862188</p> <p>通讯地址：百色市江滨二路金湾广场泰和苑5栋二楼</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33.2	<p>1. 本协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协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协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协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协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协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协商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协商的，响应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以下简称协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协商”是指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协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协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协商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协商费用

协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协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协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协商，联合体协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协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协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协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协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协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8.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协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协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实行在线协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2.4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本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5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协商文件要求制作。

12.6 电子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协商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采购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9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协商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13. 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协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协商报价要求

15.1 协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协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协商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协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协商有效期

16.1 协商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6.2 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17.2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协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协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协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8.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协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1.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采购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协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采购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协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

18.1.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至”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

18.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协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协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2.4 竞争性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三十日内有效。

18.3 迟交响应文件

18.3.1 在协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至”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评审及协商

24. 采购小组成立

24.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立：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协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协商的，视同认可协商过

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采购小组确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25.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资格审查”。

25.3 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符合性审查”。

25.3.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采购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5.3.3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协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 协商

26.1 采购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协商地点参加现场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协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协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合理期限内补充、修改。

26.8 最后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 最后报价

27.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应当要求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协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5 采购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采购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成本、管理

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采购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协商处理。供应商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8.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5 条“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6 条和第 7 条。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协商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0.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2.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5. 其它内容

3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本协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协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协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协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协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协商文件，不得仅将协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协商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单价（元）	总价（元）
1	Infinix-i INFX-8000C 维保服务	3 年	395000.00	1185000.00
2	INFX-9000C 维保服务	3 年	930000.00	2790000.00

DSA 维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一、全套配置清单

Infinix-i INFX-8000C 维保服务 3 年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Infinix-i INFX-8000C 保修类型:标准全保（不含球管和探测器维修）

1、保修服务内容：

Infinix-i INFX-8000C 维保范围：整机保修（不含球管和探测器维修）。

包含无限制现场故障维修人工及差旅、设备检查保养、维修费、维护费、调试校准费，所有人工费、差旅费等。保修的设备任何零件、配件等免费更换但不包括球管、影像增强器、平板探测器；远程维修服务费用、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及医院网络接入费用，含工程师差旅费，没有除外费用。

球管、影像增强器和探测器不在保修范围的零部件需更换时，有能提供原厂零部件及安装服务的能力，且更换原厂零配件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2、维护服务：

现场点检:按 3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院进行设备的点检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提供维护保养纸质报告书及电子报表。

定期的保养维护服务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测、系统清洗、指标调测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调试校准等。

维护记录：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现场填写维护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向医院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故障隐患：维护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通知医院并维修排除隐患。

现场点检服务涵盖时间:提供点检维护服务的时间仅限于工作日全天候(252 天*24 小时)。

3、更新升级服务:在接到原厂发布的更新升级指令时向医院提供相应的更新升级服务即免费软件修复，升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医院升级前的设置。

4、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于上门保修服务范围；

维修要求：免费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非工作时间致电除外)，以保证医院问题的即时处理。免费的客服电话受理报修和咨询；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跟踪回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建议，并据以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经与甲方沟通达成协议的除外。

开机率承诺：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确操作情形下甲方的开机率达到 95%，如有不足时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

维修不彻底、不规范的，应无条件按原结构原样免费给予修复。

5、派出维修的工程师必须有相关资质，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的能力。

6、培训：A、工程师培训：如附件点检报告所示，在点检保养过程当中，原厂工程师可对院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各部分功能、参数、维修进行相关培训。

DSA 维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p>B、临床培训：临床应用医生提供 1 次/年的上门培训服务，对设备进行相关的临床教导、操作培训及应用参数调节支持。</p> <p>7、所有维修配件更换均为原厂全新配件，配件参数与原机器参数一致。</p> <p>备件发运优先级：以高优先级为医院提供零备件的调配、发送和运输。</p> <p>8、保修服务报告：按 3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向医院提供保修服务和设备运行情况、维护、保养、维修等的总结报告。</p>	
四、售后服务	
1	所有零件、配件应是全新、未用产品。
<p>注：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响应采购条件书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响应采购条件书要求。</p>	

DSA 维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一、全套配置清单
INFX-9000C 维保服务 3 年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p>INFX-9000C 保修类型:全保（含人工及配件、球管和探测器）</p> <p>1、保修服务内容： INFX-9000C 维保范围：整机全保（含球管和探测器、高压注射器等维修）； 无限制现场故障维修人工及差旅：承担现场故障维修的全部维修费（工时费）和 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 包含设备检查保养、维修费、维护费、调试校准费，所有人工费、差旅费，保修的全套设备任何零件、配件等免费更换；远程维修服务费用、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及医院网络接入费用，含工程师差旅费，没有除外费用。</p> <p>2、维护服务： 现场点检:按 3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院进行设备的点检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须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定期的保养维护服务包括：主机运行检测、辅机运行检测、系统调测、系统清洗、指标调测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调试校准等。 维护记录：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现场填写维护记录，如实反映设备运行状态，向医院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存档。 故障隐患：维护作业中若发现有故障隐患，应及时通知医院并维修排除隐患。 现场点检服务涵盖时间：提供点检维护服务的时间仅限于工作日全天候(252 天*24 小时)。</p> <p>3、更新升级服务:在接到原厂发布的更新升级指令时向医院提供相应的更新升级服务即免费软件修复，升级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删除医院升级前的设置。</p> <p>4、设备在正常操作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大小故障均属于上门保修服务范围； 维修要求：免费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在线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非工作时间致电除外)，以保证医院问题的即时处理。免费的客服电话受理报修和咨询；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跟踪回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建议，并据以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特殊情况经与甲方沟通达成协议的除外。 开机率承诺：保证在正常使用和正确操作情形下甲方的开机率达到 95%，如有不足时通过延长保修期补足。 维修不彻底、不规范的，应无条件按原结构原样免费给予修复。 对于疑难故障，或因等待零部件供应而致维修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的，提供备用机使用（如高压注射器等）。</p> <p>5、派出维修的工程师必须有相关资质，具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校准的能力。</p> <p>6、培训：A、工程师培训：如附件点检报告所示，在点检保养过程当中，原厂工程师可对院方工程师进行设备各部分功能、参数、维修进行相关培训。 B、临床培训：临床应用医生提供 1 次/年的上门培训服务，对设备进行相关的临床教导、操作培训及应用参数调节支持。</p> <p>7、所有维修配件更换均为原厂全新配件，配件参数与原机器参数一致。 备件发运优先级：以高优先级为医院提供零备件的调配、发送和运输。</p> <p>8、保修服务报告：按 3 次及以上/年的频度向医院提供保修服务和设备运行情况、维护、保养、维修等</p>

DSA 维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p>的总结报告。</p>
<p>球管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DSRX-T7345GFS/18L458RU； 焦点：大 1(mm)，中 0.6(mm)，小 0.3(mm)； 焦点最大输入功率 (0.1s)：大 100 (KW)，中 48 (KW)，小 17 (KW)； 最大管电流：大 1100 (mA)，中 650 (mA)，小 180 (mA)； 靶角：11°； 射线覆盖：φ 356 (SID=1100mm 时)； 曝光管电压：50-125KV，连续透视管电压：50-125KV；，脉冲透视管电压：50-120KV； 栅极控制电压 (中、小焦)：-2900V； 滤过当量：≥1.1mm 铝 (70KV 时)； 阳极旋转速度：≥9000 转/分钟 (驱动电压是 180HZ 时)，或 3200 转/分钟 (驱动电压是 60HZ 时)； 管壳与低压端子绝缘性：2MΩ； 管壳总长度：562mm； 管壳最大直径：213mm； 阳极热容量：2130KJ； 最大阳极散热率：5500W； 管壳热容量 2050KJ； 最大散热率 (水冷)：3500W； 冷却方式：水冷</p>
<p>探测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TFP-1216A/C1C18Z2267； 平板视野尺寸：397.3mm*298.0mm (16" *12")，98.0mm*298.0mm (12" *12")，198.7mm*198.7mm (8" *8")，149.0mm*149.0mm (6" *6")，106.4mm*106.4mm (4.3" *4.3")，82.8mm*82.8mm (3.3" *3.3")； 像素尺寸：194*194 μm； 全幅像素数：2048*1535； 色位深度：14bits； 分辨率：206lp/mm； 检测量子效率：65%以上；</p>
<p>血管造影高压注射器参数： 产品型号/序列号 Illumena Ceiling； CT 和血管双模式：真正的双模式双界面，可一键切换。 心血管和周围血管模式：真正的两种操作界面，可一键切换； 可使用预灌装针筒：可使用安射力预灌装造影剂针筒和一次性空针筒； 程控流速：心血管和周围血管模式：(a) 0.1ml/s 至 40.0ml/s，0.1ml/s 至 9.9ml/s，以 0.1ml/s 为单位进行调整，此后以 1.0ml/s 为单位进行调整。(b)0.1ml/M 至 999ml/M，0.1ml/M 至 9.9ml/M，以 0.1ml/M 为单位进行调整，此后以 1.0ml/M 为单位进行调整。 CT 模式：(a) 0.1-10ml/s，以 0.1ml/s 为单位进行调整，(b) 0.1ml/M 至 600ml/M，0.1ml/M 至 9.9ml/M 以 0.1ml/M 为单位进行调整，此后以 1.0ml/M 为单位进行调整； 注射剂量：0.1Ml 至注射容量，0.1ml 至 9.9ml 以 0.1ml 为单位进行调整，此后以 1.0ml 为单位进行调整； 注射针筒：一次性空针筒：150ml 一次性空针筒；</p>

DSA 维保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注射针筒：预灌装造影剂针筒：100ml 安射力预灌装造影剂针筒。	
四、售后服务	
1	所有零件、配件应是全新、未用产品。
注： 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响应采购条件书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必须满足，否则为不响应采购条件书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原则

1.采购小组成员组成：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采购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依据：以协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方法

采购人授权代表以协商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采购小组以协商文件为依据，对符合性进行审查。采购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协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与供应商协商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D3-990352-GXLT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D3-990352-GXLT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协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协商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协商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协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3-D3-990352-GXLT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协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协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协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协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协商报价，或者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协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Infinix-i INFX-8000C 维保服务					
2	INFX-9000C 维保服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协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协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协商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协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协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协商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协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协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协商文件要求	协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协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协商文件 协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协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协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

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维护服务费按年支付；

合同签订后，分四期支付：

- 第一年：于维护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达 6 个月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额的 30%；
第二年：于维护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达 6 个月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额的 30%；
第三年：于维护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达 6 个月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额的 30%；
余下 10% 的维护服务费在维护期满 15 天内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在 20 日内提供相应款项发票，采购人方能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介入室两台 DSA 维保服务采购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本协议适用于医院大额公款开支的药械、耗材、五金、基建、办公用品、服务等购销)

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 》，价格为 (¥)。为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做到：

- 1、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 2、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3、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 4、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5、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6、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7、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8、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1、不得为获得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3、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药械、耗材、五金、基建、办公用品等经销商和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其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要求退还协商保证金的函

广西隆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协商，现协商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工程项目协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

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协商单位按以下格式打印（或填写）退款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我公司财务部，如退款给个人的（此情况为原单位委托个人交款，方可退款给个人），另附上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规定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如有疑问可联系我们：0776-2862188